

从收入分配的本质看 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原则的理论依据

陈希敏 白永秀

摘要：传统理论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收入分配是一个价值分割的问题。这种认识无法对十六大提出的分配原则和分配制度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持。因为，按照“价值创造一元论”，在价值创造中除劳动要素之外其他生产要素都不创造价值；如果运用“价值创造多元论”加以解释，又会落入马克思曾经批判的“庸俗共创论”。只有通过深入分析收入分配的本质，确认收入分配在本质上不是对价值的分配，而是对财富及其支配权的分配，财富由多种生产要素共同创造，各要素按贡献共同参与财富分配，才能为“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提供理论依据。

关键词：生产要素 贡献 收入分配 本质 价值 财富

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谈到收入分配问题时指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像十六大报告这样明确地提出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在我们党的正式文件中还是第一次。这一表述回答了如何“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如何“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十六大所确立的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是从实际出发，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原则做出的新概括。同时，对收入分配理论的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党对分配问题的认识历程

收入分配问题在经济理论体系中始终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始终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这种重要性不仅在于它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生产 and 消费之间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而且在于它能够揭示一定社会制度下各经济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并反映出这种利益关系背后的各种决定因素。分配关系是否合理，分配制度是否有效，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能否持续、快速、健康、稳定地发展，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改革开放20多年来，正是由于我们党始终重视调整这种利益关系，不断完善分配制度，不断发展和丰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收入分配理论，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才使得改革开放的实践取得了巨大成功。

回顾改革开放的历程，在分配制度的改革完善上，我们党经历了一个不断探索的认识过程。对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究竟应当坚持怎样的分配原则、实行何种分配制度等问题的认识，是伴随着改革实践的发展、变化不断深化和逐渐成熟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行了举世瞩目的改革开放。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党中央先后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等。其中已经蕴涵着诸如扩大企业收入分配自主权、在收入分配中引入市场机制等一些收入分配的新思

想。这些思想为后来的按生产要素分配思想提供了理论准备。

1992年以后，我们党逐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理论。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正式提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政策；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又将其完善为“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党的十五大在坚持强调“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的同时，进一步提出了“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的理论。

在这次党的十六大报告中进一步明确提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是在分配制度与分配方式认识上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的结果，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原则和制度做出的新的概括。

二、围绕收入分配问题展开的争论

尽管根据生产要素的贡献参与收入分配，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分配方式，是资源优化配置的有力杠杆，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却是我们当前研究收入分配的一个新课题。因为，如何从理论的角度，科学地解释和说明这一分配原则在理论界一直存在争论。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按生产要素的贡献进行分配的理论依据究竟是什么？下面是几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主要回答了分配什么、分配多少的问题，而没有进一步回答如何分配的问题，这不是价值理论的任务，而是分配理论的任务。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马克思提出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制度与劳动价值论无关。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不是以劳动价值论为依据，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也不是以要素价值论为依据的，分配制度首先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按要素分配取决于要素所有权，分配的形式是由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形式决定的。在存在

生产要素所有权的经济制度中,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都有权参与社会财富的分配,从财富生产的人类活动来看,就是有权参与价值的分配。他们还认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既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也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而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和必然要求。把劳动创造价值说成社会主义劳动分配原则的根据,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

另一种观点认为,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中,是将价值的创造和价值的分配连成一线的,即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是同源一致的。谁创造价值,谁就应该拥有价值。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的劳动创造了价值,价值就理所当然地应该归劳动者所有;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不创造价值,当然也就不应当参与价值分配。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进一步指出:尽管马克思在论及社会主义分配时,是将按劳分配与劳动价值论联系在一起的,但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当家作主,已经不再是被剥削者的情况下,虽然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但是劳动要能创造价值,必须借助其他生产要素的投入合成组织起劳动过程。这些要素虽然不创造价值,却是价值形成的重要条件,对价值创造有帮助,是不可缺少的,因此也要参加价值分配。活劳动创造的价值不能全由劳动者所得,应和其他参与的要素分享。需要动员国内外资本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允许和鼓励资本参与分配是必要的。试图用“共创论”来说明“共分论”是根本错误的。

第三种观点认为,价值分配和价值创造是同一过程的不可分割的方面,价值分配不能离开价值创造。生产要素的所有权仅仅是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法律依据,而各种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尺度,则是各种生产要素在价值创造中所做出的贡献。在完善的市场经济中,价值的创造与价值的分配是统一的。非劳动要素同样参与价值的创造,因此,非劳动收入源泉和数量自然是由非劳动要素本身在价值创造中所作的贡献决定的。

第四种观点认为,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剩余价值,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相对剩余价值包括超额剩余价值就无从得来。归根到底是社会劳动创造价值。这种观点进一步认为,物化劳动具有物质和劳动二重属性,这种二重属性是论功行赏、按贡献分配的客观依据,可从物化劳动创造的剩余产品、剩余价值中,分取一部分进行按资分配和按技术分配。

不难看出,上述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这样几方面:一是劳动价值论究竟是不是按劳分配原则的理论依据?二是实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收入分配政策是否与坚持劳动价值一元论相一致?三是是否应当用生产要素价值论来替代劳动价值论,进而解释和说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收入分配政策的合理性?

上述第一、二种观点都试图在坚持劳动价值一元论的前提下,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解释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但是,如果收入分配是对价值的分配,而劳动要素之外的其他生产要素在价值创造中又不参与价值创造,而是凭借所有权或是因为它们价值形成的重要条件而参与收入分配。那么,如何谈得上按贡献参与分配?

第二、三种观点虽然有所不同,但都认为价值创造是多元的。这显然有悖于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一元论的基本原理。

不论上述争论的观点差别有多大,但是有一点是一致的,即都认为收入分配问题是一个价值如何分割问题。我们

认为,上述对于分配问题的理论探讨是有意义的。但是,由于所有这些观点都把收入分配理解为价值分配,把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联系在一起进行分析,影响了理论分析的视野,因而无法正确认识收入分配问题的本质,当然也就无法从理论上解释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只有通过认识收入分配的本质,才能正确的理解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的原则。

三、正确认识收入分配的本质

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世界在变化,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在前进,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在发展,迫切要求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勇气,总结实践的新经验,借鉴当代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在理论上不断扩展新视野,做出新概括”。我们认为,在收入分配问题上同样必须坚持理论创新,必须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原理和科学精神的前提下,从客观实际出发,大胆突破传统的理论分析模式,跳出“收入分配=价值分配”的思维定式,通过深入分析收入分配的本质,从理论上科学地回答“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的必要性。

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表明,任何社会都存在社会产品的分配问题,但并不是在所有的社会形态中社会产品的分配都具有价值分配的特征,只有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收入分配才表现为价值分配,因此,把收入分配概括为价值分配不是对收入分配的本质概括。要正确的理解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的原则,必须正确认识收入分配的本质。只有在考察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通过总结和归纳不同社会形态收入分配的特征,才能对收入分配的本质做出科学的概括。

我们知道,商品和价值是两个相关的历史范畴。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只是在出现社会分工以后,由于产生了生产单一性与需求多样性的矛盾,人们才用自己的劳动产品与其他人的劳动产品进行交换,以便互通有无,满足需求,这时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才成为具有价值的商品。而在原始社会,“产品都没有转变为商品。公社成员直接为生产而结合成社会,劳动是按照习惯和需要来分配的,产品只要是供给消费的,也是如此。直接的社会生产以及直接的分配排除一切商品交换,因而也排除产品向商品的转化(至少在公社内部)和随之而来的产品向价值的转化”。这就是说,原始社会的人们虽然生产财富,但不形成价值;进行社会产品分配,但不是对价值进行分配。尽管在社会分工出现之前的社会里,人们同样需要对社会产品进行必要的分配,但是,这种分配由于“排除产品向商品的转化(至少在公社内部)和随之而来的产品向价值的转化”,人们通过分配所取得的是不包含任何价值的财富或使用价值。因此,这种分配本身并不是价值的分配,而是纯粹的财富即使用价值的分配。也就是说,虽然原始社会的社会产品不存在价值形态,但同样需要进行分配,人们分配的只是财富,是财富的分配,不是价值的分配。

伴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与原始公社的解体,社会产品分配的形式和内容开始发生变化。这时人们要取得所需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只有通过交换才能实现,社会产品的分配才开始以财富本身所包含的价值作为衡量的标准。也正是从这时起,人类的劳动产品在作为财富分配的同时表现为价

值的分配。当交换过程中人们使用货币充当交换媒介,用间接交换替代商品与商品的直接交换时,社会财富的分配又会进一步表现为对财富支配权的分配。因为,货币出现以后,社会财富分配的形式更多地以货币分配代替实物分配的形式表现出来,谁拥有的货币越多,谁对社会财富的支配权就越大。这时,社会财富的分配就转化为对财富支配权的分配。可见,人类社会只是到了商品经济出现以后,社会产品(收入)分配在作为使用价值即财富分配的同时,又表现为对价值的分割。

根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设想,社会主义社会的收入分配“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社会也无需给产品规定价值。…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中”。在社会主义阶段“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显然,按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设想,社会主义社会一旦实行生产资料公有,社会产品(收入)的分配就不再采取价值形态,而仅仅表现为使用价值的分配,即财富的分配。虽然这时财富的分配是以劳动时间为尺度,按照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即调节商品交换的同一原则)进行的,不过劳动时间已经不再是衡量价值大小的标准,而是调节财富分配的尺度。因为,在这里通行的调节商品交换的同一原则的形式和内容都改变了,社会产品(收入)的分配就不再是对价值的分割,而是对财富(即使用价值)本身的分配。

诚然,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存在商品交换的社会。但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并没有按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设想的那样,完全消灭商品,也没有全面实行以劳动时间为尺度、按照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分配制度。因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表明,社会主义不仅存在商品经济,而且要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就分配本身的性质而言,社会主义社会同所有存在市场经济的其他社会一样,对社会产品(收入)的分配,必然首先表现为对财富及其支配权的分配。

马克思在设想人类社会的未来时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况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就是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产品的价值形态早已消失,社会产品的分配不再表现为价值分配,而且社会产品(收入)分配的基本原则也产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这个阶段,社会产品(收入)的分配不再以经济利益和劳动时间作为基本标准,而是以道德标准作为唯一的准则。当然,社会产品(收入)仍然需要遵循一定的标准进行分配,这种分配同样需要按照一定的尺度进行划分,但已经完全不再以价值为尺度,同时也不再以劳动时间作为衡量的标准。在共产主义社会,分配的尺度只有一个,那就是:同一使用价值对不同的人产生效用的大小。即同一使用价值将被分配给最需要并能够产生最大效用的主体。

可见,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看来商品和价值是两个相关的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进入私有制社会之后出现的,不

可能贯穿人类社会历史始终;而作为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基础的财富却是永恒的。

综上所述,不论什么社会都必须对社会财富和社会产品进行必要的分配。人们之所以要进行这种分配,首先是因为它们具有使用价值,其次是因为它们是有限的。人们必须遵循一定的准则对有限的使用价值(财富)进行分配。在原始社会,生产资料是公共的,用于消费的社会产品按照惯例和需要进行分配,直接的社会生产以及直接的分配排除一切商品交换,排除产品向商品和向价值的转化,这样的社会里当然不存在什么价值分配,人们分配的只是使用价值。在存在商品的生产和社会交换的社会里,虽然人们在进行社会产品分配时采取以价值为衡量尺度的分配形式,但这种分配首先是因为被分配的社会产品具有使用价值,人们为分配使用价值而采取价值分配形式,而货币的出现则使这种对使用价值的分配变得更加神秘。因为,这时对社会产品(收入)的分配已表现为对财富支配权的分配。这也正是人们容易产生迷惑,进而引起争论的原因所在。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设想的未来社会里,社会产品的分配同样不采取价值分配形式,而可能遵循效用原则,即将使用价值分配给最需要和产生效用最大的主体。显然,能够贯穿人类社会分配活动始终并具有共性的特征,才更具有一般性、更反映分配活动的本质特征。在社会财富和社会产品的分配中,能够贯穿人类社会分配活动始终的只能是对使用价值的分配,或者说收入分配的本质是:对财富及其支配权的分配。

因此,从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观点来看,仅把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某个特定时期、特定条件下社会产品的分配所具有的特征作为本质加以概括,并认为可以用于解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原则和分配制度显然是不正确的。我们不能,也不应该把人类社会历史过程中某一历史阶段社会产品分配所具有的特征作为本质加以认识。因为,按照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具有共性的东西,才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才具有普遍意义。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我们认为,只有贯穿人类分配活动始终并具有共性的特征,才更具有一般性、更能够反映分配活动的本质。社会产品(收入)任何形式的分配其本质不是对价值的分配,而是对财富和财富支配权的分配。尽管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分配的原则和标准可能是完全不同的,但分配的本质却是一致的,即分配财富及其支配权。价值分配与财富分配的关系是特殊与一般、表现形式与本质特征的关系。

总之,财富是同人类社会并存的,而价值则是人类社会特定发展阶段所具有的范畴,是一个历史范畴。纵观人类社会的分配历史,从中能够加以概括的本质特征只能是:社会产品(收入)任何形式的分配都是对财富即使用价值以及对财富支配权的分配。只有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产品才会在作为财富分配的同时还表现为对价值的分割。也就是说任何社会都存在着收入分配问题,但并不是在所有的社会形态中收入分配都具有价值分配的特征,只有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收入分配才表现为价值分配。收入分配的本质并不是价值分配而是财富及其支配权的分配。

四、揭示收入分配本质的重要意义

揭示收入分配的本质,认识社会产品任何形式的分配本质上是对财富以及对财富支配权的分配,对于我们加深理解“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首先,认识人类社会对社会产品的分配其本质在于如何分割财富及其支配权,有助于我们从理论上说明为什么必须“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马克思在他著名的社会主义纲领性著作《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指出:“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而物质财富本来就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的源泉,……”。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都认为社会财富(使用价值)是由多种生产要素共同创造的,在社会财富(使用价值)的创造过程中各种生产要素都做出了各自的贡献。既然收入分配在本质上是对财富及其支配权的分配,而在创造财富的过程中各种生产要素又做出了各自的贡献,因此,做出贡献的各种要素,就应当有权分享一部分社会财富。一切参与使用价值创造的生产要素,都应当按其在使用价值创造过程中所做的贡献参与使用价值的分配。很显然,当我们正确地将收入分配理解为对财富的分配,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现阶段必须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收入分配原则。现阶段要坚持财富共同创造,共同分配,坚持“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是由收入分配的本质决定的。

其次,正确认识收入分配的本质,有利于我们拓宽理论视野,走出“收入分配等于价值分配”理论误区。长期以来,我国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问题的研究,基本上都把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联系在一起,认为收入分配问题的本质是价值的分割问题。因而,在分析中为了说明按要素分配的合理性,一种主张是在坚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一元论的前提下,用价值论与分配论无关进行解释;或者用生产要素是价值形成条件,不可缺少,必须参与分配加以说明。如果说这种解释在说明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方面还有一定说服力的话,那么,用这种理论说明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就显得苍白而缺乏说服力了。因为,按照马克思的劳动价值一元论,除劳动以外的其他要素,在价值创造的过程中只是价值形成的条件而不创造价值,也就是说没有做出贡献。没有贡献就谈不上按“贡献”参与分配。另一种则主张对劳动价值论进行改造,试图用生产要素价值论来说明为什么需要实行按要素分配的原则。这样的观点,虽然在逻辑上能够说明为什么生产要素需要按“贡献”参与分配,然而却落入了马克思曾经批判过的生产要素价值论,有悖于马克思价值理论的基本原理。这里根本的原因就在于陷入了“收入分配=价值分配”的误区,没有能够正确地认识分配的本质:对财富及其支配权的分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的本质不可能发生变化,财富分配的原则同样是由我国现阶段财富的丰裕程度、财产所有制以及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的。很显然,当我们正确地将收入分配理解为对财富的分配,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现阶段我们必须“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最后,正确认识收入分配的本质,对于我们如何认识劳动价值论的现实解释力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在十六大报告中江泽民同志指出:我们“要适应实践的发展,以实践来检验一切,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要有勇气承认,马克思提出的劳动价值论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问题的解释力已经大大弱化并表现出局限性。不错,马克思是无产

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忠实代表,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是揭示资本主义本质,指导人们突破资本主义制度并最终实现解放人类的理论基础和思想武器。因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理论价值及历史意义,是任何具有正常心态的人都应该承认的。但是,“世界在变化,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在前进,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在发展,迫切要求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勇气,总结实践的新经验,借鉴当代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在理论上不断扩展新视野,做出新概括”。理论是为实践服务的,是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的。马克思主义是一个不断吸收新实践的、开放的理论体系。马克思、恩格斯早就说过,他们的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实际上,任何一种理论和学说都具有时代的特征,都会受到客观环境、客观条件和时代因素的约束,不可能穷尽全部的科学真理。任何真理都是相对的,只是在一定的假设前提或约束条件下才被认同为真理。一种理论之所以被人们认同为真理,那是因为在特定的条件下,它比其他的理论或学说具有更强的解释力和指导意义。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在批判地继承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基础上,运用辩证法和历史唯物论从根本上改造形成的,体现了学术上的科学性、运行上的实践性和功利上的阶级性,是分析自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行特点和基本矛盾的有利理论武器。但是,由于十九世纪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等各种条件的限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既没有能够预见到社会主义可以在个别国家首先取得胜利,也未能预见到社会主义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存在商品经济,并且要大力发展市场经济。这就是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劳动价值论出发,通过分析资本主义得出的对未来社会的推论并不一定都是永恒的。今天,我们正在开创前人从未有过的伟大事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所面对和研究的情况有很大不同。因此,我们不能把马克思用于揭示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特点和基本矛盾的劳动价值理论简单地套用于今天的实际,以此来解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收入分配问题。只有深入理解和认识收入分配的本质,运用马克思的财富共创思想,才能从理论上充分说明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原则必要性。

注释:

刘黎明、李国胜:《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研讨会综述》,载《学术月刊》,2001(10);李其庆:《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与我国现阶段分配制度》,载《理论视野》,2001(4);胡均:《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载《内部文稿》,2001(9)。

何炼成:《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见《中国西部经济发展论丛》,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02;胡培兆:《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载《学术月刊》,2001(11)。

蔡继明:《关键是弄清非劳动生产要素的作用》,载《学术月刊》,2001(10)。

钱伯海:《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对深化劳动价值论的思考》,载《学术月刊》,2002(1)。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347、348、34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10、11、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西安 710069
(责任编辑: N)